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机电设备年度 保养维护项目结算审核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受托人（乙方）：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造价咨询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机电设备年度保养维护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下埔桥闸。

3.项目建设内容：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机电设备年度保养维护项目合同约定所提及的相关项目和项目工作任务单（增加 01）号的工作内容等。

4.项目造价咨询类别：结算审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汕头市下埔桥闸水利管理处 2026 年机电设备年度保养维护项目等内容所需的费用进行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接到甲方移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费用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结算审核规范，数据精准、依据充分、格式规范、结论客观公正。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版)中“附录 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参考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支付时间和金额以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为准, 财政资金下达后,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 支付期限自动顺延, 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审核报告或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瑞金北路支行

账号: 133076010632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